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调查后，认为：

1、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不超过叁亿美元的银行贷款反担保，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1.95亿元，逾期担保总额为0万元。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

度，且按照相应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事项。

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除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孙子公司宇科（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以及向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Hepalink USA Inc分别提供11,000万元、500万元、45,192.32万元贷款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其他情况。

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6、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已经《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的独立意见**

SPL LLC 的养老金计划已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经其董事会审议后开始启动，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根据美国法规每年提取一定金额的资金交给该养老金计划，未来满足条件的员工退休后可从该计划中取得一定金额的退休金。

SPL LLC 养老金计划的实施是为了保障其雇员正常退休生活，为实现资金的保值和增值，该计划的资金用于投资基金品种，属于美国公司雇员退休金通行运作方式之一，不影响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解冻 徐滨 张荣庆

2014 年 8 月 26 日